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徐欣瑩 段宜康 邱文彥 紀國棟 吳宜臻  
尤美女 林正二 陳雪生 薛凌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員額在組織改造後不減反增，失去政府組織精簡之美意且其中非典型勞動力員額比例過高，使得政府機關成為非典型勞動力的最大雇主，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，中央政府總預算員額 16 萬 2,792 人，約聘僱有 1 萬 5,944 人，比例約 10%，許多部會約聘僱員額比例相當高，如教育部主管第一類員額 1,490 人，約聘僱也有 1,793 人，約聘僱超過正式公務員人數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應積極檢討公務單位人力配置及使用情形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，以利國家整體勞動力體制健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，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員額在組織改造後不減反增，失去政府組織精簡之美意且其中非典型勞動力員額比例過高，使得政府機關成為非典型勞動力的最大雇主，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，中央政府總預算員額 16 萬 2,792 人，約聘僱有 1 萬 5,944 人，比例約 10%，許多部會約聘僱員額比例相當高，如教育部主管第一類員額 1,490 人，約聘僱也有 1,793 人，約聘僱超過正式公務員人數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積極檢討公務單位人力配置及使用情形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，以利國家整體勞動力體制健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過去兩年立法院均有通過決議案，據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七)：「……自 101 年度起，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，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、勞務採購派遣人力、承攬人力、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（包括：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進用人數、經費及各項待遇、獎金、福利），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，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。」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五)：「……惟查各機關預算書，僅列示「臨時人員」及「派遣人力」之簡略資料，「替代役」及「承攬人力」則付之闕如，顯見行政院對於公部門非典型勞動力缺乏計畫及改善誠意。

二、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,258 億 4,068 萬 8 千元。而總預算中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，占總預算支出 1 兆 9,446 億元約 4%，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8%。部分部會約聘僱人員比例偏高，如內政部所屬墾丁國家公園，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，兩單位約聘僱比例也偏高，都占第一類員額超過五成。其餘如內政部本部、經濟部主管的約聘僱人數，都有偏高的現象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欣瑩、吳育仁等 23 人臨時提

案，因為最近景氣低迷，促使卡債問題越來越嚴重。根據統計，銀行雙卡利息加上違約金等高達 30%，違反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 20% 等相關規定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，研議參仿目前銀行貸款實務作法，將最高法定利率由 10% 以下之固定基礎利率，加上中央銀行公告之浮動利率構成，避免銀行藉此謀利，並符合社會現況加以調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欣瑩、吳育仁等 23 人，查近年因景氣低迷，促使卡債問題日益嚴峻，而卡債族遭銀行高利息壓垮，實為主要原因之一。據統計，銀行雙卡利息加上違約金等高達 30%，相對於目前 1% 的定存利息、3% 的房貸利息，明顯過高。此外，因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 20%，讓銀行游走在此範圍內收取高額利息，卻得以避免利息無效之民事後果，以及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刑責。因此，為確保法定最高利率「防止資產階級重利剝削」之立法目的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，研議參仿目前銀行貸款實務作法，將最高法定利率由 10% 以下之固定基礎利率，加上中央銀行公告之浮動利率構成，避免銀行藉此謀利，並符合社會現況調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金管會 2006 年曾統計卡債族約五十二萬人，但到 2011 年中研院估算已達八十多萬人，卡債族三年內增加三十萬人。

二、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2 年研究指出，有 48% 的個案每月還款金額超過收入一倍，5% 的個案甚至超過收入三倍。

提案人：	賴士葆	徐欣瑩	吳育仁		
連署人：	廖正井	陳根德	許智傑	江惠貞	呂學樟
	李貴敏	盧嘉辰	盧秀燕	陳淑慧	呂玉玲
	王育敏	蘇清泉	林明濤	吳育昇	蔡正元
	馬文君	蔣乃辛	徐少萍	林德福	王進士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、田秋堃等 13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宜蘭主要文旦產地冬山鄉，原本應在柚花凋謝後開始結果的柚子樹，著果率竟只有一成，另全國各地皆發現文旦、橘子、葡萄等夏季水果，幾乎都有程度不一著果率偏低之情況，造成果農嚴重經濟損失，初步估計，全國受創面積至少達數百公頃以上，此次大規模的農損，恐將影響到中秋文旦等水果供貨，建請農委會應主動著手調查原因，避免災情擴大，並統計全國災損數量，是否達到「天然災害農損標準」，展開補助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、田秋堃等 13 人，有鑑於宜蘭主要文旦產地冬山鄉，原本應在柚花凋謝後開始結果的柚子樹，著果率竟只有一成，另全國各地皆發現文旦、橘子、葡萄等夏季水果，幾乎都有程